证券代码:603567　证券简称:珍宝岛　公告编号:临2022-021

黑龙江珍宝岛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被担保人名称:黑龙江珍宝岛医药贸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黑医贸”)

●本次担保金额及已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本次担保金额为1.1亿元,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已实际为黑医贸提供的担保余额为人民币5.5亿元

●本次担保无反担保。

●公司无对外担保逾期的情况。

一、担保情况概述

黑龙江珍宝岛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经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1年为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拟在 2021年度为三家全资子公司的银行融资提供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16亿元连带责任担保,其中对黑医贸的最高担保额度为7亿元,在股东大会批准的担保总额度范围内,公司可根据实际情况在三个全资子公司之间进行调剂。担保额度有效期自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交所网站www.sse.com.cn 披露的临2021-017、2021-022号公告)。

公司经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新增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拟为亳州中药材商品交易中心有限公司的银行融资提供总额不超过人民币3亿元连带责任担保。本次担保额度的有效期为自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交所网站www.sse.com.cn 披露的临2021-052)。

二、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情况

近日,公司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鸡西和平支行签订《最高额保证合同》,为公司全资子公司黑医贸向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鸡西和平支行申请借款提供担保,担保本金金额为人民币1.1亿元,保证期限为一年。上述担保额度在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批准的额度范围之内。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保证人:黑龙江珍宝岛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债权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鸡西和平支行

担保期限:一年期

担保金额:人民币1.1亿元(大写:人民币壹亿壹仟万元整)

担保范围:保证担保的范围包括主债权本金(包括贵金属租赁债权本金及其按贵金属租赁合同的约定折算而成的人民币金额)、利息、贵金属租赁费、复利、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贵金属租赁重量溢短费、汇率损失(因汇率变动引起的相关损失)、因贵金属价格变动引起的相关损失、贵金属租赁合同出租人根据主合同约定行使相应权利所产生的交易费等费用以及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律师费等)。

担保方式:保证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

四、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公告披露日,公司对外担保余额人民币7.7亿元,均为对全资子公司进行的担保, 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4.01%。公司不存在逾期担保的情况。

特此公告。

黑龙江珍宝岛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3月30日

证券代码:603567　证券简称:珍宝岛　公告编号:临2022-022

黑龙江珍宝岛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签署技术转让及新药研发补充合同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风险提示:

1、不可抗力风险,包括自然或人为灾害、战争、恐怖袭击等事件;

2、政策风险,包括省级或国家级药品监管部门或其他行政管理部门(如环保、医保、法院)颁发的行政命令、技术法规和指南,和各种对本品研发生产销售有实质性影响的政策;

3、研发和审批风险,根据国内外新药研发经验,临床研究存在未达到预期的临床研究终点或不满足临床方案主要疗效终点指标的风险;最终能否获得监管机构(包括但不限于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批准上市仍存在不确定性。

4、市场和销售风险,包括各种医药经济管理政策和医保基药政策等。

一、概述

黑龙江珍宝岛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珍宝岛”或“公司”或“甲方”)与广州市恒诺康医药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恒诺康”或“乙方”)于2020年签订了《技术转让及新药研发合同》(以下简称“原合同”)和《技术转让及新药研发合同之补充协议》(以下简称 “《补充协议》”),拟合作共同开展注射用HNC042的开发、生产和销售工作。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5月1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www.sse.com.cn 披露的临2020-027号公告。

因HNC042项目为公司非公开发行“创新药及仿制药研发平台项目”中的项目之一,为更加谨慎合理的使用非公开发行的募集资金,并且进一步确定双方权利义务,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技术转让及新药研发合同补充协议(二)》(以下简称“《补充协议(二)》”或“本协议”)。

二、审议程序情况

本协议的签订无需提请公司董事会或股东大会批准,已经公司总经理办公会审议通过。

三、《补充协议(二)》的主要内容

(一)对原合同中的第三条第(二)款里程碑费用部分的付款节点及付款比例进行重新约定,变更前后对照表如下:

里程碑	变更前		变更后	
	节点	金额(万元)	节点	金额(万元)
第一期第一笔	合同签订之日起15个工作日	3,000	同变更前	3,000
第一期余款	资料交接完成之日起15个工作日	2,000	补充协议签订后5个工作日内	1,000
			Ⅱ期临床研究完成首例受试者入组15个工作日内	500
			Ⅱ期临床试验完成(完成数据库锁库日期为准)15个工作日内	300
			Ⅱ期临床试验完成(获得定稿且加盖公章的Ⅱ期临床总结报告为准)15个工作日内	200
第二期	完成二期临床研究之日起15个工作日之内	3,000	自甲方完成Ⅲ期临床研究的首例受试者入组之日起15个工作日之内	800
			自甲方完成Ⅲ期临床研究的50%病例入组或中期分析之日起15个工作日之内	1,000
			自甲方完成Ⅲ期临床研究的统计分析报告之日起15个工作日之内	1,200
第三期	自完成三期临床研究15个工作日之内	3,000	同变更前	3,000
第四期	获得生产批件之日起15个工作日内	4,000	同变更前	4,000
合计		15,000	/	15,000

(二)双方联系人变更

甲方指定滕宝为甲方项目联系人,电话:13521091063;邮箱:800051@zbdzy.com

乙方指定吴妍为乙方项目联系人,电话:13570305753;邮箱:yanwu@henovcom.com。

(三)修订原合同第二(四)2(5)条内容

将原合同第二(四)2(5)条内容“乙方负责本合同HNC042中国三项专利的维护,全权负责可能发生的第三方主张本合同HNC042中国三项专利侵权的专利纠纷。” 修改为 “专利权变更前由乙方负责本合同HNC042中国三项专利的维护,专利权变更后由甲方负责。乙方协助甲方应对可能发生的专利纠纷。”

(四)本协议为原合同的补充协议,与原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本协议未约定的以原合同及《补充协议》为准,本协议与原合同及《补充协议》不一致的以本协议为准。

四、合同履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协议签订后,因合作事项按时点推进的过程中存在不确定性,短期内不会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重大影响。

五、风险提示

1、不可抗力风险,包括自然或人为灾害、战争、恐怖袭击等事件;

2、政策风险,包括省级或国家级药品监管部门或其他行政管理部门(如环保、医保、法院)颁发的行政命令、技术法规和指南,和各种对本品研发生产销售有实质性影响的政策;

3、研发和审批风险,根据国内外新药研发经验,临床研究存在未达到预期的临床研究终点或不满足临床方案主要疗效终点指标的风险;最终能否获得监管机构(包括但不限于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批准上市仍存在不确定性。

4、市场和销售风险,包括各种医药经济管理政策和医保基药政策等。

公司将持续跟进事项的进展情况,并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及时披露相关进展。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黑龙江珍宝岛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 3 月 30 日

证券代码:600728　证券简称:佳都科技　公告编号:2022-044

佳都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1年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会议召开时间:2022年04月11日(星期一)上午 09:00-10:30

●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roadshow.sseinfo.com/)

●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视频和网络互动

●投资者可于2022年03月31日(星期四)至04月08日(星期五)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或通过公司邮箱ir@pcitech.com进行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佳都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2022年3月19日发布公司2021年度报告,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2021年度经营成果、财务状况, 公司计划于2022年04月11日上午 09:00-10:30举行2021年度业绩说明会,就投资者关心的问题进行交流。

一、说明会类型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以视频结合网络互动召开,公司将针对2021年度经营成果及财务指标的具体情况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和沟通,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

(一) 会议召开时间:2022年04月11日上午 09:00-10:30

(二) 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roadshow.sseinfo.com/)

(三) 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视频和网络互动

三、参加人员

公司参加本次说明会的人员包括:董事长兼首席执行长刘伟先生、独立董事赖剑煌先生、董事兼高级副总裁兼财务总监谢佳先生、董事会秘书徐炜先生等。

四、投资者参加方式

(一)投资者可在2022年04月11日(星期一)上午 09:00-10:30,通过互联网登录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在线参与本次业绩说明会,公司将及时回答投资者的提问。

(二)投资者可于2022年03月31日(星期四)至04月08日(星期五)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http://roadshow.sseinfo.com/questionCollection.do),根据活动时间,选中本次活动或通过公司邮箱ir@pcitech.com向公司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五、联系人及咨询办法

联系人:董事会办公室

电话:020-85550260

邮箱:ir@pcitech.com

六、其他事项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召开后,投资者可以通过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查看本次投资者说明会的召开情况及主要内容。

特此公告。

佳都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3月29日

证券代码:600728　证券简称:佳都科技　公告编号:2022-045

佳都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接待机构投资者调研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佳都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期和机构投资者进行了电话调研交流活动,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机构投资者调研情况

时间:2022年3月28日

调研方式:电话会议

接待机构名称:详见附件

公司接待人员:董事会秘书徐炜;投资者关系总监赵捷。

二、调研主要问题及公司回复概要

(一)公司管理层介绍2021年经营情况及2022年展望

管理层对数字经济行业发展、公司战略定位、聚焦业务场景以及2021年的经营情况进行回顾, 并展望2022年业务和经营情况, 要点包括:(1) 截至2021年12月31日, 公司在手合同订单为158.66亿元, 为公司2022、2023年收入的较快增长提供支撑;(2) 公司有望保持在粤港澳大湾区轨道交通领域的较高市占率,并且通过2021年建立的六大战区组织,已在西部、中南、华南等地获取较多智能化业务商机,对2022年新增合同订单提升有积极影响;(3) 公司高毛利的自研核心产品收入占比有望进一步提高, 带动毛利率持续提升;(4)2022年,公司在经营上将通过降本增效、提高协作效率、控制费用增速等手段,对净利润的边际增加有积极影响;(5)目前公司在防疫形势紧张地区的业务占比极低,受疫情影响较小。

(二)调研人员就以下问题与公司进行深入的交流:

问题1:目前防疫形势严峻,公司防疫类产品是否有应用到地铁、公交等公共场合的防疫工作中,目前的销售情况如何?

回复:公司面向防疫市场需求提供两个系列的产品:一是多功能智能终端,形态类似平板电脑,可以安装在出入口、闸机、门禁等场景,提供口罩识别、自动测温、健康码验证、身份证“人证合一”识别等功能,有助于减轻安保人员负担,防止绿码截图、过期绿码等情况,提高防疫效率。目前该系列产品已经广泛应用于地铁、社区、学校、楼宇等公共场所,2021年销量相比2020年大幅提升,今年的市场需求较为旺盛。

二是面向大型医学隔离场所研发的智慧管理系统,采用数字孪生技术构建场所三维数字模型,并应用计算机视觉、物联网、大数据等技术,将各类终端、传感器采集到的数据信息进行融合叠加,实现全息感知和自动控制。同时,公司在系统中大量采用多功能智能终端、机器人、无人车等设备,包括送餐、消洁打扫、测温等任务均由机器人承担,截断日常管理过程中的病毒传播路径,实现隔离场所管理的 “少人化”和“自动化”。公司在行业中较早提供该产品方案,目前已在部分大型城市落地。

问题2:公司目前的在手订单情况,预计收入确认转化的节奏如何?

回复:截至2021年12月31日,公司在手合同订单为158.66亿元,主要涵盖轨道交通、城市交通、城市安全和应急场景的智能化业务,为未来业务增长奠定坚实基础。轨道交通业务(每条线路)建设周期一般在2-3年时间,公司将根据合同交付进度要求,在履约期间采用完工进度法进行收入确认;城市交通、城市安全和应急业务建设周期一般在6个月-1年时间,公司主要在客户验收时确认收入。

问题3:轨道交通数字化建设空间以及佳都在该市场的竞争力情况?

回复:从整体市场看,预计“十四五”期间城市轨道交通年投资额为5,000-6,000亿元,新增开工线路里程较“十三五”增长46.6%;从公司优势市场粤港澳大湾区看,根据粤港澳大湾区城际轨道交通规划,“十四五”期间将至少形成约4,700亿的新增建设市场。其中,数字化市场约占轨道交通总投资额的8%左右,即未来5年全国轨道交通数字化市场约400-500亿/年,粤港澳湾区约有300多亿的轨道交通数字化市场空间。

目前,国内轨道交通数字化领域的企业相对比较分散,佳都科技近3年在新签合同金额上排名前列,也是少有的具备轨道交通整线、多专业智能化系统交付能力的公司,并且较早地在轨道交通运营、运维方面应用人工智能、数字孪生等前沿数字化技术,形成“华佳Mos地铁智慧大脑”轨道交通智慧车站”等系列产品,使公司在竞争中具备一定的规模优势和技术先发优势。

问题4:公司核心自研产品常用何种销售方式,未来占业务比例预计情况?

回复:公司主要有项目型和产品型业务模式,前者占收入比重较大。项目型业务方面,公司采用“自研核心产品+行业解决方案”的业务模型,自研核心产品以行业级的大型操作系统、应用软件、算法模型为主,如“华佳Mos地铁智慧大脑”“IDPS城市交通大脑”等,上述行业软件针对交通、安全、应急等场景需求连接各种底层硬件,如服务器、交换机、摄像头、传感器、控制器等,形成整套行业管理系统。在该业务模式下,自研核心产品通常和解决方案中的外购硬件、电信服务、施工服务等打包销售,一般不作单独销售。产品型业务方面,自研核心产品主要系防疫测温终端、门禁单元、闸机等软硬件产品,可进行单独销售。

自研核心产品2021年收入约为5.26亿元,占智能化业务(即行业智能产品及运营服务、行业智能解决方案业务合计)的15.61%。目前公司要求各战区销售项目中均需导入自研产品,预计未来上述比例仍有提升空间,将对公司毛利率和盈利能力提升带来积极影响。

问题5:公司人工智能研发资源投入情况,以及未来研发支出预期如何?

回复:公司目前构建了“技术中台-产品研发-解决方案”的研发管理体系,技术中台主要包括视觉算法中台、数据中台、数字孪生中台三大技术引擎以及公共开发平台,专注于研发各类智能算法和模型。公司2021年总人数为2,564人,其中技术人员1,846人,技术人员中有960人为基础研发人员,技术研发人员系公司团队的主要构成部分,2021年研发支出为3.07亿元。目前公司正在大力开展数字孪生关键技术的研发,以及新一代轨道交通和城市交通数字化系统的开发,预计未来研发支出将持续增长,践行技术产品引领公司整体业务发展的战略思路。

特此公告。

佳都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3月29日

证券代码:688065　证券简称:凯赛生物　公告编号:2022-010

上海凯赛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控股股东提议公司回购股份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 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上海凯赛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2022年3月26日收到公司控股股东Cathay Industrial Biotech Ltd.(以下简称“控股股东”或“CIB”)《关于提议上海凯赛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回购公司股份的函》。控股股东提议公司以超募资金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已发行的部分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具体内容如下:

一、提议人的基本情况及提议时间

1、提议人:公司控股股东CIB

2、提议时间:2022年3月26日

二、提议人提议回购股份的原因和目的

公司控股股东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和对公司价值的高度认可, 为增强投资者对公司的信心、维护广大投资者的利益,并结合公司经营情况、主营业务发展前景、公司财务状况以及未来的盈利能力等基础上,向公司董事会提议以超募资金回购公司股份,并在未来适宜时机将回购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以此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构建创新的管理、技术、业务骨干团队持股的长期激励与约束机制,确保公司长期经营目标的实现,推动全体股东的利益一致与收益共享,提升公司整体价值。

三、提议人的提议内容

1、回购股份的种类:公司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 股)。

2、回购股份的用途:在未来适宜时机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若公司未能在股份回购实施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日后三年内使用完毕已回购股份, 尚未使用的已回购股份将予以注销。如国家对相关政策作调整,则本回购方案按调整后的政策实行。

3、回购股份的方式: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

4、回购股份的价格:不超过人民币180元/股(含)。

5、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 8,00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15,000.00万元(含)。

6、回购资金来源:超募资金

7、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

8、回购股份的数量及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以公司目前总股本416,681,976股为基础,按照本次回购金额上限人民币15,000.00万元,回购价格上限180元/股进行测算,本次回购数量为833,333股,回购股份比例占公司总股本的0.20%。按照本次回购金额下限人民币8,000.00万元,回购价格上限180元/股进行测算,本次回购数量为444,444股,回购股份比例占公司总股本的0.11%。

四、提议人在提议前 6 个月内买卖本公司股份的情况

提议人控股股东在提议前6个月内不存在买卖本公司股份的情况。

五、提议人在回购期间的增减持计划

提议人控股股东目前在回购期间无增持计划,后续如有增持计划,将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履行披露义务;在回购期间无减持计划。

六、提议人的承诺

提议人控股股东承诺:将积极推动公司尽快推进回购股份事项。

七、公司董事会对股份回购提议的意见及后续安排

2022年3月29日,公司召开的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以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回购股份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3月3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 2022-012)。

特此公告。

上海凯赛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3月30日

证券代码:688065　证券简称:凯赛生物　公告编号:2022-011

上海凯赛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上海凯赛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2 年3月29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本次董事会会议通知已于2022年3月28日以电子邮件、电话方式送达给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本次会议由董事长Xiucai Liu(刘修才)主持,会议以通讯会议方式举行,会议应出席董事8人,实际出席董事8人。部分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审议通过《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此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

表决结果:同意8票,反对0 票,弃权0 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公告》。(公告编号:2022-012)

特此公告。

上海凯赛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3月30日

证券代码:688065　证券简称:凯赛生物　公告编号:2022-012

上海凯赛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方案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上海凯赛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次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主要内容如下:

1、拟回购股份的用途:回购的股份将在未来适宜时机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并在股份回购实施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后三年内予以转让;若公司未 能在股份回购实施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日后三年内使用完毕已回购股份,尚未使 用的已回购股份将予以注销。如国家对相关政策作调整,则本回购方案按调整后 的政策实行;

2、回购规模: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8,00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 15,000.00万元(含);

3、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180元/股(含),该价格不高于公司董事会通过回购决议前 3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150%;

4、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

5、回购资金来源:超募资金。

●相关股东是否存在减持计划

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无锡迪维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迪维投资”)、杭州延福新材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延福新材”)减持计划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9月15日披露的《上海凯赛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股东集中竞价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公告编号:2021-022)。减持计划到期后,迪维投资、延福新材预计在未来6个月内存在继续减持的可能,若未来拟实施股票减持,将按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无锡长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长谷投资”)、杭州延田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延田投资”)在未来6个月内没有减持计划。

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山西科技创新城投资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山西科创城投”)回复,目前没有减持公司股份的计划,后续如有减持计划,将按照相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山西潞安矿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潞安集团”)回复,未来6个月可能存在减持计划,具体减持计划将按照上级主管部门的批复意见执行,并将严格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监管规则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除上述情况外,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回购提议人、其他持股5%以上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未来 3个月、未来 6个月内不存在减持公司股份的计划。

若相关人员未来拟实施股份减持计划,公司将按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 相关风险提示

1、本次回购股份存在回购期限内公司股票价格持续超出回购价格上限,导致回购方案无法顺利实施的风险;

2、若发生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或公司生产经营、财务情况、外部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或其他导致公司董事会决定终止本次回购方案的事项发生,则存在回购方案无法顺利实施或者根据相关规定变更或终止本次回购方案的风险;

3、公司本次回购股份拟在未来适宜时机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若公司未能在法律法规规定的期限内实施上述用途,则存在启动未转让部分股份注销程序的风险;

4、如遇监管部门颁布新的回购相关规范性文件,可能导致本次回购实施过程中需要根据监管新规调整回购相应条款的风险。

公司将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 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回购方案的审议及实施程序

(一)2022年3月29日,公司召开第一届第二十九次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方案》。公司全体董事出席会议, 以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通过了该项议案,独立董事对本次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

(二)根据《上海凯赛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授权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7 号——回购股份》相关规定,本次回购股份方案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2022年3月26日,Cathay Industrial Biotech Ltd.(以下简称“控股股东”或“CIB”)向公司董事会提议回购公司股份。提议的内容为提议公司以超募资金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已发行的部分人民币普通股 (A股) 股票。详细内容请见公司于2022年3月3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上海凯赛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控股股东提议公司回购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10)。

2022年3月29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上述回购股份提议。会议以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回购股份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

上述提议时间、程序和董事会审议时间、程序等均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

二、回购方案的主要内容

(一)公司本次回购股份的目的和用途

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和对公司价值的高度认可,为增强投资者对公司的信心、维护广大投资者的利益,并结合公司经营情况、主营业务发展前景、公司财务状况以及未来的盈利能力等基础上,公司拟以超募资金回购公司股份,并在未来适宜时机将回购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以此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构建创新的管理、技术、业务骨干团队持股的长期激励与约束机制,确保公司长期经营目标的实现,推动全体股东的利益一致与收益共享,提升公司整体价值。

(二)拟回购股份的种类

公司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 股)。

(三)拟回购股份的方式:集中竞价交易方式。

(四)回购期限

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最终股份回购方案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回购实施期间,公司股票如因筹划重大事项连续停牌10个交易日以上的,回购方案将在股票复牌后顺延实施并及时披露。

如果触及以下条件,则回购期限提前届满:

1、如果在回购期限内,回购资金使用金额达到上限,则回购方案实施完毕,回购期限自该日起提前届满。

2、如公司董事会决议终止本回购方案,则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决议终止本回购方案之日起提前届满。

3、公司不得在下列期间回购股份:

(1)上市公司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季度报告前10个交易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公告日期的,自原预约公告日前10个交易日起算,至公告前一日;

(2)上市公司业绩预告或者业绩快报公告前10个交易日内;

(3) 自可能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

(4)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五)拟回购股份的用途、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资金总额

本次回购的股份将在未来适宜时机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并在回购完成后三年内予以转让。若公司未能在股份回购实施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日后三年内使用完毕已回购股份,尚未使用的已回购股份将予以注销。如国家对相关政策作调整,则本回购方案按调整后的政策实行。

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8,00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15,000.00万元(含)。

回购股份数量:以公司目前总股本416,681,976股为基础,按照本次回购金额上限人民币15,000.00万元,回购价格上限180元/股进行测算,本次回购数量为833,333股,回购股份比例占公司总股本的0.20%。按照本次回购金额下限人民币8,000.00 万元,回购价格上限180元/股进行测算,本次回购数量为444,444股,回购股份比例占公司总股本的0.11%。

本次回购具体的回购数量及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以回购完毕或回购实施期限届满时公司的实际回购情况为准。若在回购期限内公司实施了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缩股或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公司将按照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对回购股份的数量进行相应调整。

(六)本次回购的价格

本次回购股份的价格不超过人民币180元/股(含),该价格不高于公司董事会通过回购决议前3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150%。具体回购价格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在回购实施期间,综合二级市场股票价格确定。如公司在回购期限内实施了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现金分红、派送股票红利、配股、股票拆细或缩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公司将按照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对回购价格上限进行相应调整。

(七)本次回购的资金总额及资金来源

本次回购的资金总额为不低于人民币8,000.00万元 (含), 不超过人民币15,000.00万元(含),资金来源为公司超募资金。

关于公司募集资金存放及使用的具体内容详见 2021年8月19日公司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2021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

(八)预计回购后公司股权结构的变动情况

公司本次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8,000.00 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 15,000.00万元(含)。若按本次回购价格上限180元/股测算,假设本次回购股份全部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并全部予以锁定,预计公司股权结构的变动情况如下:

股份类别	本次回购前		按照回购金额上限回购后		按照回购金额下限回购后	
	股份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份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份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247,054,393	59.29	247,887,726	59.49	247,498,837	59.40
无限售条件流通	169,627,583	40.71	168,794,250	40.51	169,183,139	40.60
总股本	416,681,976	100.00	416,681,976	100.00	416,681,976	100.00

注:上述变动情况暂未考虑转融通股份情况以及回购期限内限售股解禁情况等其他因素影响,以上测算数据仅供参考,具体回购股份数量及公司股权结构实际变动情况以后续实施情况为准。

(九)本次回购股份对公司日常经营、财务、研发、盈利能力、债务履行能力、未来发展及维持上市地位等可能产生的影响的分析

1、本次实施股份回购对公司日常经营影响较小,截至2021年12月31日(未经审计),公司总资产1,619,750.19万元,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1,066,102.71万元。按照本次回购资金上限15,000.00万元测算,分别占上述财务数据的0.93%、1.41%。根据本次回购方案,回购资金来源为超募资金,且将在回购期限内择机支付,结合公司未来的经营及研发规划,公司认为本次回购股份不会对公司的经营、财务、研发和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公司有能力支付回购价款;

2、本次实施股份回购对公司偿债能力影响较小,截至2021年12月31日(未经审计),公司整体资产负债率为9.35%,本次回购股份对公司偿债能力不会产生重大影响;

3、本次回购股份拟用于公司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有利于提升团队凝聚力、研发能力和公司核心竞争力,有利于提升未来公司经营业绩,促进公司长期、健康、可持续发展。股份回购完成后,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公司的股权分布情况仍符合上市公司的条件,不会影响公司的上市地位。

(十)独立董事关于本次回购股份方案合规性、必要性、合理性、可行性等相关事项的意见

1、公司本次回购股份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关于支持上市公司回购股份的意见》《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7 号——回购股份》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董事会会议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2、公司本次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8,000.00万元 (含), 不超过人民币15,000.00万元(含),拟用于本次回购的资金来源为公司超募资金,不会对公司的经营、财务和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公司有能力支付回购价款。回购后公司的 股权分布情况符合上市公司的条件,不会影响公司的上市地位;

3、公司本次回购股份的实施,有利于维护公司和股东利益,有利于完善公司长效激励机制,充分调动公司员工的积极性,有利于促进公司健康可持续发展,公司本次股份回购具有必要性;

4、本次回购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实施,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我们认为公司本次回购股份合法合规,回购方案具有可行性和必要性,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十一)上市公司董监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回购提议人在董事会做出回购股份决议前6个月内是否买卖本公司股份,是否与本次回购方案存在利益冲突、是否存在内幕交易及市场操纵,及其在回购期间是否存在增减持计划的情况说明

公司控股股东、 回购提议人CIB在董事会做出回购股份决议前6个月内不存在买卖本公司股份的行为;不存在与本次回购方案存在利益冲突、不存在内幕交易及市场操纵的行为;目前在回购期间无增持计划,后续如有增持计划,将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履行披露义务;在回购期间无减持计划。

除上述情况外,公司董监高、实际控制人在董事会做出回购股份决议前 6 个月内不存在买卖本公司股份的行为;不存在与本次回购方案存在利益冲突、不存在内幕交易及市场操纵的行为;在回购期间无增减持计划。若相关人员未来拟实施股份增减持计划,公司将按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十二)上市公司向董监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回购提议人、持股5%以上的股东问询未来3个月、未来6个月等是否存在减持计划的具体情况

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迪维投资、延福新材减持计划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9月15日披露的《上海凯赛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股东集中竞价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公告编号:2021-022)。减持计划到期后,迪维投资、延福新材预计在未来6个月内存在继续减持的可能,若未来拟实施股票减持,将按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长谷投资、延田投资在未来6个月内没有减持计划。

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山西科创城投回复,目前没有减持公司股份的计划,后续如有减持计划,将按照相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潞安集团回复,未来6个月可能存在减持计划,具体减持计划将按照上级主管部门的批复意见执行,并将严格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监管规则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除上述情况外,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回购提议人、其他持股5%以上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未来3个月、未来6个月内不存在减持公司股份的计划。

若相关人员未来拟实施股份减持计划,公司将按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十三)提议人提议回购的相关情况

提议人系公司控股股东CIB。2022 年3月26日,提议人向公司董事会提议回购股份,其提议回购的原因和目的是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和对公司价值的高度认可, 为增强投资者对公司的信心、维护广大投资者的利益,并结合公司经营情况、主营业务发展前景、公司财务状况以及未来的盈利能力等基础上,向公司董事会提议以超募资金回购公司股份,并在未来适宜时机将回购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以此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构建创新的管理、技术、业务骨干团队持股的长期激励与约束机制,确保公司长期经营目标的实现,推动全体股东的利益一致与收益共享,提升公司整体价值。提议人在提议前 6 个月内不存在买卖公司股份的情况,提议人目前在回购期间无增持计划,后续如有增持计划,将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履行披露义务;在回购期间无减持计划。

(十四)回购股份后依法注销或者转让的相关安排

本次回购股份在未来适宜时机拟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公司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